（上接B069版）

（二）登记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 369 号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 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1）、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上述授权委托书原件应在少在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4:00前送交至公司证券部。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联系人：陈小英联系电话：0512-82878808-5051

公司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 369号

邮政编码：215200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0.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0.02	发行规模			
10.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04	债券期限			
10.05	债券利率			
10.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07	担保事项			
10.08	转股期限			
10.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0.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0.11	股转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0.12	赎回条款			
10.13	回售条款			
10.14	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10.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0.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0.18	募集资金用途			
10.19	募集资金存管			
10.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2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或“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	增加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规依据。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七）担保事项	明确了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修订报告期为2018年至2020年，相应更新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公司财务状况等财务分析。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二）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增加了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

除上述修订外，预案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修订后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建波先生主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伍技术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6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月 1日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发展规划需求与预测，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不超过25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短期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授信期限为 1 年，时间自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融资合同之日起计算。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如上述综合授信融资需涉及抵押担保等业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月 1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资金沉淀，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计划利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短期富余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金融机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投资金额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限额为：在任何时点理财购买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三）投资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限额为：

在任何时点理财购买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四）投资收益预期

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12 个月。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如公司业务有资金需求，将及时收回，不会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五、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操行理财产品的购买。财务部负责购买金融机构 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管理，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 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 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六、做完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月 1日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6号《关于核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8,504,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1,952,367.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6,552,2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4月2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天衡验字（2020）0003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4月24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注）	38,350.46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610.3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7,389.74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066.94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通知存款	10,000.00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20.57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604.02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8,504,600.00元，扣除保荐机构代扣的承销费35,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账户到账383,504,6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512903488810206	9,000.00	1,327.57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07880100000 4055	8,840.85	213.80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9160007880190000 0821	9,599.17	1,949.15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631952236	9,215.20	4,026.58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吴江同里支行	465074553960	1,695.24	86.91	活期存款
合计		38,350.46	7,604.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年产压敏胶带705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300万平方米、散热片500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150吨项目”原拟在公司位于苏州吴江区叶港路369号现有的1、2厂房内实施。考虑到现有厂区设备布局相对紧凑，为优化整合资源、提高经营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增加“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瑞路南侧、同津大道西侧”作为部分“年产压敏胶带705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300万平方米、散热片500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150吨项目”的实施地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36,655.2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816.2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系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募集资金后续将持续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1154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入民币17,749.26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6.93万元。

2020年6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749.2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同意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6.93万元。

2020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自查，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募投项目前发生的项目支出、并已进行置换359.52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置换情况实际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置换金额
1	年产太阳能背板3,300万平方米项目	17,840.85	15,601.46
2	年产压敏胶带705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300万平方米、散热片500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150吨项目	9,599.17	1,595.66
3	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9,215.20	192.61
合 计		36,655.22	17,389.74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在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4%-3.25%	2020.12.8-2021.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专户）	定期存款	5,000.00	2.8%	2020.12.10-2021.3.10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76,040,183.76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76,040,183.76元，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况。

五、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如前所述，2020年6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对外披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17,749.26万元。2020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自查，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募投项目前发生的项目支出、并已进行置换359.52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6,655.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16.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16.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太阳能背板3,300万平方米项目	否	17,840.85	17,840.85	17,840.85	16,703.43	16,703.43	-1,137.42	93.62%	2019年12月	10,949.58	是	否
年产压敏胶带705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300万平方米、散热片500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150吨项目	注1	9,599.17	9,599.17	9,599.17	2,787.03	2,787.03	-6,812.14	29.03%	2021年12月	不适用	注2	否
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否	9,215.20	9,215.20	9,215.20	325.74	325.74	-8,889.46	3.53%	2021年12月	不适用	注3	否
合 计	—	36,655.22	36,655.22	36,655.22	19,816.20	19,816.20	-16,839.02	54.06%		10,949.58	—	—

注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增加“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瑞路南侧、同津大道西侧”作为该项目部分实施地点。

注2：该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

注3：公司“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尚未完工，完工后其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1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确定。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东实行优先配售，股权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股权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债券余额、投资计划等因素，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时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扣除当年可享有的利息后，以当年可转换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剩余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计算公式为：

Q=V/P，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十一）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协商确定。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并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3）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价格为：

P0=A×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国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可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五）发